

信用证下提单径寄开证人的风险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1/2021\\_2022\\_\\_E4\\_BF\\_A1\\_E7\\_94\\_A8\\_E8\\_AF\\_81\\_E4\\_c27\\_3146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/2021_2022__E4_BF_A1_E7_94_A8_E8_AF_81_E4_c27_31469.htm) 从信用证业务的一般程序看，即期信用证对受益人来说，风险无疑是巨大的。目前国际航运界的规范做法是不论一套海运提单有几份正本，收货人只要提交其中的一份正本，并经背书后，船公司和船代理给予放货提货，而不管收货人是否已给付货款。而受益人如按信用要求将1/3、2/3或全套正本提单直接寄给开证申请人（外商）后，外商即可凭此正本提单背书后到船公司或船代理处提走货物，待出口产按信用证要求向银行交单议付，开证行或开证申请人可能会对单据极度挑剔，用种种借口苛求一些不符点而拒付货款，使国内出口商出现钱货两空的危险。如何防范这种风险呢？有种观点认为，对这种风险最简单的防范措施，就是不接受此类条款的信用证，只要不接受，风险就不会产生。但是，在现代激烈的国际经济竞争中，这种简单化的处理方式是自断生路，是不可取的。其实，只要我们仔细分析，开证申请人开出这科的信用证，除存心诈骗者外，从商业环节来说，主要是基于三种情况：一是由于海洋货物运输条件改善，使现在货物抵港时间缩短，而信用证业务单证流转程序太慢，往往货已到港多日，正本是提单还未到开证人手中，由此产生的货物压港，会增加客户的额外支出。同时，由于市场变化较快，如不能尽快提货卖出，可能会遭到重大损失。因此，开证申请人将正本提单直接邮寄给他，以便及时提货。二是部分开证申请人系转口商，需尽快办理转船外运货物等手续。三是在目前台湾地区从大陆进

口的间接贸易活动中，往往台商在香港设立一“空壳公司”，信用证则需从台湾开给香港公司，香港公司再背对背开给大陆出口公司，货物从大陆 香港 台湾，货物运输从大陆出发，几天后到达台湾，而开证则需在出口方配合下尽快输转口贸易手续。这中间的单证流转时间大大超过货物运输时间，往往导致货物运抵台湾口后单证迟迟不到，使开证人在承受较高港口费用外还面临市场变化的风险。因此，他们一般要求“提单径寄开证人”，以便办理转口手续的同时能先行提取货物。从实务分析，开证人提出如此条款在商务角度是合理的，但对受益人来说，这样的条款风险较大，使许多企业遇到这类条款一律不予接受，虽然减少了风险却也减少了贸易机会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